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院級專業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二、各學系、研究所、院級專業學院教授及副教授代表。

前項代表由系所院務會議就全體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合計十名以下者，推選一名；合計十一至二十名者，推選二名；合計二十一名以上者，每增加十名，增推一名（未滿十名以十名計），但以五名為最高限額。

(二) 前項名額教授以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實施一系多所或院級專業學院之單位，其名額得合併計算後依前項方式共同推選之。

第三條 各系所推選之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發展計畫。

二、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

三、本學院重要章則。

四、行使院長同意權。

五、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規定推選各項人選，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中校教評會代表，經由各系（所）務會議於六月十日以前，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院教評會代表不可為校教評會候選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以通訊

投票方式圈選，得票數最高之二位為本學院校教評會代表。

本學院校教評會代表如遇出缺，依票數高低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九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學院及各系、所、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